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4〕2218号

## 关于东莞高普制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高普制漆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建设项目验收申请收悉。按有关规定，你单位建设项目情况在东莞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意见。我局会同大朗环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坑塘村景富西路86号，原名“东莞大朗高普制漆厂”，2001年2月经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编号为〔2001〕0337号）；2011年4月经审批同意注销“东莞大朗高普制漆厂”，并在原经营地点、经营范围、工艺设备、生产规模、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等不变的基础上设立“东莞高普制漆有限公司”，并使用“东莞大朗高普制漆厂”的环保审批文件（东环建〔2011〕10834号）；2014年1月经审批同意改扩建（东环建〔2014〕0045号），改扩建后项目共设置慢速分散机6台、搅拌机4台、研磨机5台、砂磨机6台、包装机7台、钢结构卧式储罐8个、310KW发电机1台等设备（详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二、环保执行情况

查及编制评价专章，你单位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详见：环境监测报告 东环测 验 字〔20140808955〕）。

### 五、验收结论

我局认为你单位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单位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六、要求

（一）你单位若需从事夜间生产，则须按程序向我局申报夜间噪声达标验收。

（二）你单位须自行严格做好应急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突发事件环境应急制度得到持续、有效实施；保证事故应急池的日常有效容积达到相关要求及其应急管路畅通；并定期进行环境应急事故的演练，以保证一旦发生环境事故能得到迅速、有效的处置。

（三）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4年10月13日

你单位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1〕0337号）及《关于东莞高普制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4〕0045号）的批复要求：

（一）容器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涂料生产的配料工序，储罐区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储罐区喷淋。

（二）油性涂料车间研磨工序废气配套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油性涂料车间混合溶解、慢速搅拌、高速搅拌、过滤、质检工序废气配套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水性涂料车间分散、质检、过滤工序废气配套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三）1台310KW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四）危险废物已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现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

### 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建设项目已按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4419002012046）要求配套相关污染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设施，企业设置了两个1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能有效储存企业发生事故时的事故废水，化学仓库设有防泄漏设施、防火防爆等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四、验收监测情况

经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并就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及编制评价专章，你单位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相关环保

抄送：大朗环保分局。